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企业应对气象灾害停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工业企业和员工安全，我局制定了《惠州市工业企业应对气象灾害停产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惠州市工业企业应对气象灾害停产工作实施细则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文勋，2895806）

附件：

惠州市工业企业应对气象灾害停产工作 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工业企业和员工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第 255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用于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企业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落实工业企业停工以及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产机制的工作指导。

二、工作职责

（一）部门管理职责

1.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成立防汛工作机构，统筹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五停令”后，全面落实本辖区、本行业“五停”措施，指导本辖区、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向本系统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并督促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工厂等全面停止生产等内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生产单位应对气象灾害防御停工停产的指导工作。

2. 发布停工停产指令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达到相应等级时，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参照本细则相关工作指引，在停工停产指令发布后，督促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工厂等全面停工停产，必要时要求疏散危险区域人员至安全场所。

3. 气象预警和属地应急响应结束（降级）后，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停工停产指令结束，并指导企业灾后安全复工复产。

（二）企业工作职责

1.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由该工业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2. 工业企业接到属地县（区）政府三防办发布的停工停产指令后，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本单位停工停产。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办公生产场所周边环境风险排查、设备设施加固、涉电设施保护等安全措施。

3. 工业企业应主动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要将气象信息和停工停产信息及时通过公告牌、大喇叭、短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向本单位人员公布。

4. 工业企业接到气象灾害预警解除和复工复产信息后，应对周边及生产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后进行复工复产。并将受损情况及时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应急人员对灾后受损尽快恢复。

三、停工停产工作指引

（一）台风预警

1.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 户外生产停工停产（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并将户外生产设备放置安全位置，加强外电防护检查并设置隔离区。

(2) 撤离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或低洼内涝风险的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场所人员（以下简称“危险地带人员”）。尽量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3) 工程项目应急人员处应急抢险状态，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2.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 户外生产停工停产（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并将户外生产设备放置安全位置，加强外电防护检查并设置隔离区。

(2) 检查确认户外工作人员全部撤离至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人员管理，防止人员擅自外出。

(3) 应急人员处抢险状态，随时等候救援抢险命令，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二)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1. 户外生产作业停工停产（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并将户外生产设备放置安全位置，加强外电防护检查并设置隔离区。检查确认危险地带人员已撤离至安

全场所。

2.室内生产工作，视周围环境安全状况及自身生产条件自主进行停工停产。室内人员尽量避免外出，户外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场所。

3.密切关注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视灾害情况，组织应急人员开展抢险。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三）当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五停令”时，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落实辖区内工业企业“五停”措施。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三防部门沟通联系、会商研判，不断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合作机制，科学研判停工停产等应急情况。

（二）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汛期应定期开展评估，对于一般气象灾害预警条件下也可能招致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业生产单位可实施“提级管控”，直接向企业下达停工停产指令信息。

（三）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停工停产指令应符合属地“五停”机制的有关标准以及属地启动应急响应后的具体要求。

（四）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辖区接到县（区）三防办停工停产指令发布后，应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